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贷款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的镍铁冶炼厂、伐乌·代耶水电站、铁路冶炼厂、选铜厂等十九个企业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上述项目的名称、规模和执行期限，均根据本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办理。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的范围是：

一、派遣必要数量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前往阿尔巴尼亚，在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搜集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任务书、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就地培训阿尔巴尼亚技术工人和技术干部、试运转、开工生产等工作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二、根据阿方正式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和全部设计基础资料，帮助编制部分项目的设计。

三、协助阿方进行同建设项目有关的试验研究工作。

四、提供必要的产品生产技术资料。

五、供应成套的工艺设备和相应的辅助设备，以及同本项目有关的在建筑、安装、投入生产时所需供水、供电、供汽的设备和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器材。

六、供应阿方不能生产的厂区内的建筑和安装所需材料，主要是钢材、管子、电工器材和水暖卫生材料；并供应价值不超过四百万卢布的厂外工程所需的材料。

七、根据阿方建议，接受阿尔巴尼亚专家参加中方为阿方进行的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和接受必要数量的实习人员，到中国的机关或企业进行生产技术实习。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技术援助和供应成套设备所需的费用由上述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签订的“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贷款的协定”第一条中规定的贷款金额内支付。

第 四 条

中国派往阿尔巴尼亚的专家、技术人员和阿尔巴尼亚派往中国

的专家、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均按照双方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规定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成套设备,将由中阿双方指定相应的公司或企业签订合同,组织实施。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五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科 列 加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